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
2016-17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〈三方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标的资产概况

企业名称：青海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

成立时间：2003年7月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4316.77万元

注册号：632800102001702

注册地：青海省德令哈市工业园区

营业期限：2008年6月至2018年6月

法定代表人：冯光成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；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及代理进出口业务。

股东结构：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，具体股

东结构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比例（%）
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60.28
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4.17
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0.83
董利华	4.25
冯彩珍	0.47

（以上信息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公示信息）

本公司于 2009 年吸收合并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从而取得标的资产 10.83%的股权。

2、主要财务指标

2014 年 8 月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标的资产的破产申请，目前正在过程中，标的资产没有编制财务报表，故公司未能取得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报表。

3、交易定价

该项投资成本为 2.8 亿元，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。因未能取得标的资产财务报表，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取得的成本定价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三方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、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三方协议》，新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核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未能取得标的资产财务报表，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取得的成本定价，保障了上市公司收回投资成本且股东权益总额不受影响，同时避免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后续破产重组的不确定性产生损失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